

加拉太書原文查經講義

王道仁

一、課程簡介

1. 課程目的：以原文(希臘文)作輔助幫助信徒認真研讀加拉太書，在上帝的恩典下生命可以慢慢成長。
2. 整體規劃：針對同工及一般信徒的查經課程。
3. 課程程度：一般程度，沒有學過希臘文也可參加。
4. 課程方式：上課、討論。
5. 課程要求：出席、作業(自由)。
6. 課程編排：
 - (1) 原文查經的原則
 - (2) 加拉太書簡介
 - (3) 加拉太書 1 章
 - (4) 加拉太書 1 章討論
 - (5) 加拉太書 2 章
 - (6) 加拉太書 2 章討論
 - (7) 加拉太書 3 章
 - (8) 加拉太書 3 章討論
 - (9) 加拉太書 4 章
 - (10) 加拉太書 4 章討論
 - (11) 加拉太書 5 章
 - (12) 加拉太書 5 章討論
 - (13) 加拉太書 6 章
 - (14) 加拉太書 6 章討論

原文查經的原則

王道仁

一、原文簡介：新約是用希臘文寫成，舊約主要是用希伯來文寫成，舊約另有部分是亞蘭文，這些被稱為聖經原文

二、原文的重要性：真的有必要學習原文嗎？學習原文會花費許多時間心力，真的有這個必要嗎？

1. 原文對傳道人正確解釋聖經、分辨異端是很重要的

當我在花蓮的時候，有一天兩個人來敲我們家的門，結果一問才知道是耶和華見證人的會友，要跟我討論聖經。我很開心能夠遇到他們，因為他們出問題的三位一體問題也曾一度令我很困擾，因此我就開心地請他們等一下，然後拿出希臘文聖經跟他們討論。他們看到當場傻眼，本來他們的想法是要一直跟我強調和合本翻譯有錯誤，他們的譯本才是對的。但是當我跟他們說我不是依靠和合本的翻譯，我是看原文的時候，他們就不知道要跟我說什麼。他們一直跟我說基督教會都不根據原文聖經，只根據和合本；但我就跟他們說我們不是根據和合本，我們是根據原文聖經，他們只好跟我說他們找了那麼多人只有遇到我是這樣。

然後我們就找出討論三位一體神學關鍵的幾處經文，互相比對，我拿原文聖經他們拿新世界譯本，開始彼此分享與討論。本來我是想用 **bibleworks** 軟體，比較不會漏氣被考倒，但因為他們沒有進來家裡面，站著很難拿電腦一起討論，只好硬著頭皮拿希臘文聖經出來。幸好這幾節經文我都有研讀過，而且他們兩位應該是沒學過希臘文，因此我說什麼他們也難以反駁。

後來因為我要趕火車，還沒討論到一個段落我就必須離開了。但這次的經驗讓我感覺，學聖經原文是重要的，對傳道人來說更是如此。傳道人必須傳講解釋上帝的話，如果講錯了上帝的話，影響的不只是自己，而是整個教會。傳道人也必須面對異端的挑戰，當異端拿出自己的翻譯本的時候，不用原文怎麼討論呢？不用原文怎能保護教會呢？辛苦地學原文還是有價值的，正如聖經所說：「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導，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做，既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 4:16 和合本修訂版)

2. 原文可以讀出很多譯本沒辦法了解的重點：例如路 22:24-30：

- (1) 年幼的
- (2) 坐席的、服事人的(執事)
- (3) 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
- (4) 國與君王
- (5) 審判的意義

三、一般信徒有需要學原文嗎？不是必要，但有興趣或恩賜的信徒還是可以學習原文，即使只有粗淺的了解，仍然可以透過許多原文工具軟體或網站，使用原文來查經。另外還有一種做法，就是透過原文編號來使用原文工具軟體(信望愛 app)或網站(bible.fhl.net)，對於歸納法查經、主題查經都很有幫助

四、原文編號簡介：有人將每個希伯來文或希臘文字加以編號，例如希臘文 εὐαγγέλιον (福音)的編號(Strong's number)是 2098，透過編號可以查詢這個字在聖經出現的地方，也可確認譯本中同一個詞(例如：福音)在原文是不是同一個字。亦可透過編號來查詢原文字典，更了解這個字的涵義。目前較流行的原文編號是 James Strong 建立的系統 Strong's number (有分新舊約)，另外也有 Goodrick-Kohlenberger 的編號系統。

五、原文編號使用示範：bible.fhl.net 或信望愛 app

1. 閱讀和合本經文
2. 選擇 Strong's number 放上面(網站)
3. 點選查詢原文字典
4. 點選查詢出現經文

六、原文使用示範：bible.fhl.net

1. 閱讀和合本經文
2. 選擇原文
3. 查看原文時態、單複數及解釋等

七、使用原文解經常見的錯誤

1. 將字義過度延伸解釋

(1) 一個字在不同地方可能有不同意義：ψυχή (魂)的用法，有時強調和 πνεῦμα (靈)的區別(例如帖前 5:23「願你們的靈、魂、體得蒙保守」)，有時不強調(例如太 11:29「你們的心靈(魂)就必得安息」)，有時強調和身體的分別(例如太 10:28「那殺人身體但不能滅人靈魂(魂)的」)，有時不強調(例如太 6:25「不要為你們的生命(魂)憂慮吃甚麼喝甚麼」)。每個字的用法在不同地方不見得相同(又例如「道」)，不同地方的用法可幫助我們了解字義，但不能過度延伸解釋，以為每個地方用法一定相同

(2) 不同的字可能表達同一個意義：各種語言常有換句話說的用法，用不同字表達同一意義來增加文章的優美，聖經中也很常見。例如箴 2:2「留心聽智慧，專心求聰明」， חָכְמָה (智慧)和 תְּבוּנָה (聰明)不見得有不同意義。因此各種字的交替使用，必須從上下文來觀察是否有其意義

2. 將字源過度延伸解釋：γυμνός (裸露、顯露)在字源上有裸露的意思，但在來 4:13「萬物在他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則不一定有此強調(又例如「演」)。字源可幫助我們了解一個字演變的過程，幫助我們了解字義，但不能過度解釋

3. 將單複數或陰陽中性過度延伸解釋：單複數、陰陽中性有時能輔助對一段經文的了解，但例如創 1:26「造」是用複數，1:27 的「造」是用單數，有時這種單複數交替使用不見得有什麼特別涵義
4. 將時態過度延伸解釋：希臘文的現在式可以有持續不斷的涵義(例如路 18:12「每週禁食(現在式)兩次」)，也可以沒有(例如太 25:8「因為我們的燈要滅(現在式)了。」)，而非直說語氣的現在式意義則又有不同。因此對時態的解釋，必須對原文時態有清楚認識，並按上下文考量，不能過度解釋
5. 原文解經的正確原則：要由上下文決定字詞和時態的意義，由整卷或相關經卷了解作者或編者的用法，再仔細加以解釋。上下文是最重要關鍵，也因此看譯本時若仔細研讀上下文，也不易產生錯誤

八、分辨註釋書的原文程度：觀察註釋書是否有以上這些錯誤，可了解註釋書作者的原文程度。若作者有認真從上下文或作者編者風格討論字義、字源、時態等，其原文程度就較令人放心

九、作業(自由)：研讀加 5:13-15，可嘗試用 bible.fhl.net 或信望愛 app 來研讀關鍵字義，並撰寫心得或疑問

加拉太書簡介

王道仁

一、作業討論：加 5:13-15

- (1) 服事 1398→奴僕、奴隸的服侍
- (2) 全律法都包含→實現
- (3) 愛人如己→愛鄰舍如同自己
- (4) 原文、原型→started/starts、start

二、卷名：給加拉太 ΠΡΟΣ ΓΑΛΑΤΑΣ

三、作者：按內文可知是保羅 Παυλος。近年許多學者喜歡去討論作者是否真的是內文所寫的那位，或者去分析各卷書風格來看是否真為同一作者，但這些研究畢竟只是推測，同作者不同時期的風格本來也可有所變化，我認為只須參考即可。加拉太書一般公認還是使徒保羅寫的。

四、寫作時間：一般認為是在西元 50 年代中期，討論割禮的耶路撒冷會議(徒 15) 決議之前。

五、抄本鑑別：加拉太書最早的抄本是蒲草紙 P⁴⁶，年代約為西元 200 年，離寫作年代很近，並且在各抄本中算是非常早的。(更早的大概只有 P⁵²，約西元 125 年，另有同期的 P⁶⁴，約西元 200 年，這兩份蒲草紙只有福音書)

六、保羅與加拉太：

1. 徒 13:13-48 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卻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他們從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他們進了會堂就坐下。在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會堂主管們叫人過去，對他們說：「二位弟兄，你們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散會以後，有許多猶太人和敬虔的皈依猶太教的人跟從了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對他們講話，勸他們務要恆久倚靠上帝的恩典。到下一個安息日，全城的人幾乎都聚集起來，要聽主的道。但猶太人看見這麼多的人，就滿心嫉妒，辯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他。於是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上帝的道本應先傳給你們；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我已經立你作萬邦之光，使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很歡喜，讚美主的道，凡被指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2. 徒 14:1-23 同樣的事也發生在以哥念。保羅和巴拿巴進了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道，所以有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信了。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煽動外邦人，使他們心裏仇恨弟兄。...那時，外邦人、猶太人和他們的官長，一齊擁上來，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使徒知道了，就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兩個城，以及周圍地方去，在那裏繼續傳福音。...保羅和巴拿巴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成為門徒後，又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持守他們的信仰，說：「我們進入上帝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

禁食禱告後，把他們交託給他們所信的主。

3. 徒 15:1-20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導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照摩西的規矩受割禮，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跟他們發生了激烈的爭執和辯論；大家就決定指派保羅、巴拿巴和本會的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事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使徒和長老聚集商議這事。辯論了許久後，彼得站起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上帝，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相反地，我們相信，我們得救是因主耶穌的恩典，和他們一樣。」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上帝藉着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和奇事。他們講完了，雅各回答說：「...我的意見是不可難為那歸向上帝的外邦人；但是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
4. 徒 16:6-8 因為聖靈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特羅亞去。
5. 徒 18:22-23 他在凱撒利亞下了船，上耶路撒冷去問候教會，隨後下安提阿去。他在那裏住了些日子，又離開了那裏，逐一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各地方，堅固眾門徒。
6. 由此可知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教導與感情，也可推測加拉太書的背景以及初代教會的爭議問題。

七、加拉太書分段：

1. 加 1:1-5 問候
2. 加 1:6-10 要拒絕錯的福音
3. 加 1:11-2:14 保羅的福音來自上帝
4. 加 2:15-3:14 義是來自信而非律法
5. 加 3:15-4:7 律法的角色
6. 加 4:8-5:12 不可靠律法稱義
7. 加 5:13-6:10 自由但不放縱私慾，靠聖靈生活
8. 加 6:11-18 結語及問候

八、作業：讀一遍加拉太書，並進行分段

九、思考討論問題：

1. 割禮是初代教會爭議的問題，現代教會爭議的問題是什麼？
2. 你感覺教會比較多講律法或是福音？

加拉太書 1:1-2:14

王道仁

一、作業討論：加拉太書讀完以後，你覺得加拉太書的主題是什麼？

二、加 1:1-5 原文解析

1. 1:1 使徒(ἀπόστολος, 原文編號 652)：使徒在新約的用法，多指 12 使徒，但在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有擴及其他人
2. 1:1 使徒不是由於人(複數)、也不是藉著人(單數)：不是來自人們(ἀπ' ἀνθρώπων)的傳統或權威，也不是藉著某一個人(δι' ἀνθρώπου)的權威所設立，而是藉著耶穌和上帝
3. 1:2 「和所有跟我一起的弟兄」：許多弟兄和保羅一起寫給加拉太教會
4. 1:2 加拉太書的各教會(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τῆς Γαλατίας)是採用複數，表示同一地點可以有許多教會
5. 加 1:1-5 是一氣呵成的問候與祝福

三、加 1:1-5 原文直譯

使徒保羅—(作使徒)不是從人們、也不是通過人，而是通過耶穌基督以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父上帝，和與我一起的所有弟兄，給加拉太的教會們，恩惠和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與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他(耶穌)為我們的罪捨棄自己，為要把我們照著我們父上帝的旨意救出現在邪惡的世代，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四、加 1:1-5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我們的身份和職位是從人來的還是從上帝來的？你覺得上帝認可我們現在的身份和職位嗎？我們是否有哪個身份或職位是單單出於上帝？
2. 你覺得現在還有使徒嗎？為什麼？
3. 我們最近有平安嗎？是否欠缺上帝的恩惠？我們可以彼此祝福，也領受聖經給我們的祝福。

五、加 1:6-10 原文解析

1. 1:6 古卷(抄本鑑別)： \mathfrak{P}_{46} (約 200 年)有些殘缺，但看起來是沒有「基督之」，另有少部份抄本及一些教父(例如 Tertullian，約二至三世紀)引用的經文也沒有；相較之下大部分抄本(包含重要且完整的 \mathfrak{N} 、 \mathfrak{B} 抄本，約四世紀)是有「基督之」；另外少部分抄本(例如 \mathfrak{D} 抄本，約 5 世紀)是「耶穌基督之」。聖經公會將此段經文標示為 C(由 A 至 D 是最有把握至最有爭議)，並把「基督之」用中括號框起來([Χριστοῦ])。這些抄本鑑別的差異，對這段經文解釋幾乎沒什麼影響。
2. 1:7 把福音更改了(μεταστρέψαι, 原文編號 3344)：改到相反方向、扭曲，可查原文字典及出現經文，更深了解此字的意義。

六、加 1:6-10 原文直譯

我驚訝你們這麼快從那藉著基督的恩典召你們的，轉離到別的福音。那不是另一個(福音)，反而是有些擾亂你們且想要扭曲基督的福音的人。但甚至我們或

從天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對立於我們曾傳給你們的，讓他成為被詛咒的。如同我們已說的，甚至現在我又再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對立於你們曾領受的，讓他成為被詛咒的。因為我現在要取悅人，或者上帝？或者我尋求人喜悅？若我仍然取悅人，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

七、加 1:6-10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我們的言語或行為是否更改甚至扭曲了上帝的福音？上帝福音的本質是什麼？我們的生命或教會是否傳達出上帝福音的本質？
2. 保羅為何如此生氣，認為扭曲上帝福音的人是被詛咒的？什麼事情會讓我們生氣起來？
3. 我們比較在意上帝的喜悅，或者是人的喜悅？當人不喜悅我們的時候，我們反應如何？當上帝不喜悅我們的時候，我們反應如何？我們是上帝的僕人還是人的僕人？

八、加 1:11-2:14 原文解析

1. 1:19 及 2:9、12 雅各(Ἰάκωβον, 原文編號 2385)是誰？可以查原文字典 2385，看聖經中的各個雅各。在此為耶穌的弟弟雅各。
2. 2:1 提多(Τίτον, 原文編號 5103)是誰？可以查原文字典 5103。
3. 2:13 裝假(ὑποκρίσει, 原文編號 5272)的意義是什麼？可查原文字典及出現經文，更深了解此字的意義。
4. 2:14 做得不對(οὐκ ὀρθοδοῦσιν πρὸς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沒有對準福音的真理去行。

九、加 1:11-2:14 原文直譯

因為我讓你們知道，弟兄們啊！我所傳的福音它不是根據人：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它(指福音)，也不是被教導，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因為你們曾聽見之前在猶太教中我的行事為人：我極力逼迫上帝的教會並且要毀壞它，且我在猶太教中進展得超過許多在我民族中的同輩，是我的祖宗的傳統的更加狂熱者。然而，當從我母親腹中分別我且藉著他的恩惠召喚的上帝樂意啟示他的兒子在我裡面，使得我傳揚他在外國人中，我沒有立刻和肉與血(的人)商量，我也沒有上去耶路撒冷到那些在我之前的使徒們，而是往阿拉伯，然後再回到大馬士革。於是三年之後，我上到耶路撒冷去拜訪磯法，並且停留在他那裡十五天，但我沒有見到使徒們的其他人，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之外。我現在寫給你們的，看哪！在上帝的面前，我不說謊。於是我去到敘利亞和基利家的地區。我的臉對猶太地在基督裡的教會是不認識的。他們只是聽說「那之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曾經要破壞的信仰」。並且他們為了我頌讚上帝。

然後經過十四年，我再次上到耶路撒冷與巴拿巴一起也帶著提多：我照著啟示上去；且對他們陳述我在外邦人中宣講的福音，是私下對著名的人，免得我現在或以前奔跑成為無意義的。但與我一起的提多是希臘人，也沒有被強迫受割禮；對他們我們一刻也沒有讓步屈服，為了使福音的真理持續存在你們當中。從看來是什麼著名的人—他們從前是什麼樣的人對我沒有差別：上帝不取人的外表—著名

的人沒有增加什麼給我，相反地當看見了我已被託付未受割禮者的福音，正如彼得(已被託付)受割禮者的(福音)，因為運行使彼得成為受割禮者的使徒的也運行使我到外國人，且知道了所賜給我的恩典之後，雅各、磯法、約翰—看來是著名柱石的人—他們對我和巴拿巴伸出團契的右手，使我們到外國人，而他們到受割禮者：只有窮人請我們要記得，這也正是我曾竭力去做的這同一件事。然而當磯法來到安提阿，我當面反對他，因為他該被責備。因為在一些從雅各那裡的人來之前，他跟外國人一起吃飯；但當他們來了，他就退縮且隔離他自己，害怕那些守割禮的人。其餘的猶太人也與他一起裝假，以致甚至巴拿巴也被帶入歧途與他們一起裝假。但當我看見他們沒有正對著福音的真理行，就在所有人面前對磯法說：「若你是猶太人，你生活是外國式而不是猶太式，你怎麼強迫外國人過猶太式生活？」

十、加 1:11-2:14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保羅一直強調祂的福音是從上帝來的，我想是因為當時的人相信上帝的啟示過於人的想法。我們比較相信上帝還是比較相信人？
2. 現在破壞福音和教會的人，可能在未來傳揚福音嗎？
3. 上帝為何啟示保羅過了十四年要再去耶路撒冷？
4. 在教會、工作、家庭等地方，哪些事情我們可以讓步？哪些事情我們不能讓步？
5. 去除我們的外表、地位、成就等等以後，你覺得上帝怎麼看我們？
6. 初代教會的領袖雅各、磯法、約翰，和保羅之間的關係如何？聖經為何較多保羅的著作？這個轉換是如何完成的？
7. 我們記得窮人嗎？我們是否有關懷社會的弱勢？
8. 我們在人前人後一致嗎？我們的生活是否有裝假的部份？
9. 我們的生命有對準福音的真理去行嗎？是否有哪邊沒有對準呢？
10. 教會的領袖可以被批評嗎？磯法(彼得)被保羅當眾批評，你覺得他的反應如何？

十一、 作業：研讀加 1:1-2:14，並可思考以上問題，或者標出其他問題，下次一起討論

加拉太書 1:1-2:14 討論

王道仁

一、自由討論問題

1. 參加加拉太書原文查經，有什麼收穫嗎？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2. 參加加拉太書原文查經，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有沒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二、加 1:1-5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我們的身份和職位是從人來的還是從上帝來的？你覺得上帝認可我們現在的身份和職位嗎？我們是否有哪個身份或職位是單單出於上帝？
2. 你覺得現在還有使徒嗎？為什麼？
3. 我們最近有平安嗎？是否欠缺上帝的恩惠？我們可以彼此祝福，也領受聖經給我們的祝福。

三、加 1:6-10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我們的言語或行為是否更改甚至扭曲了上帝的福音？上帝福音的本質是什麼？我們的生命或教會是否傳達出上帝福音的本質？
2. 保羅為何如此生氣，認為扭曲上帝福音的人是被詛咒的？什麼事情會讓我們生氣起來？
3. 我們比較在意上帝的喜悅，或者是人的喜悅？當人不喜悅我們的時候，我們反應如何？當上帝不喜悅我們的時候，我們反應如何？我們是上帝的僕人還是人的僕人？

四、加 1:11-2:14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保羅一直強調祂的福音是從上帝來的，我想是因為當時的人相信上帝的啟示過於人的想法。我們比較相信上帝還是比較相信人？
2. 現在破壞福音和教會的人，可能在未來傳揚福音嗎？
3. 上帝為何啟示保羅過了十四年要再去耶路撒冷？
4. 在教會、工作、家庭等地方，哪些事情我們可以讓步？哪些事情我們不能讓步？
5. 去除我們的外表、地位、成就等等以後，你覺得上帝怎麼看我們？
6. 初代教會的領袖雅各、磯法、約翰，和保羅之間的關係如何？聖經為何較多保羅的著作？這個轉換是如何完成的？
7. 我們記得窮人嗎？我們是否有關懷社會的弱勢？
8. 我們在人前人後一致嗎？我們的生活是否有裝假的部份？
9. 我們的生命有對準福音的真理去行嗎？是否有哪邊沒有對準呢？
10. 教會的領袖可以被批評嗎？磯法(彼得)被保羅當眾批評，你覺得他的反應如何？

五、作業：研讀加 2:15-3:14

加拉太書 2:15-3:14

王道仁

一、加 2:15-3:14 原文解析

1. 2:16 律法的行為(ἔργων νόμου)：和合本翻譯為行律法，但保羅新觀認為律法的行為主要是指猶太人和外族人的分別：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保羅新觀的解釋是從加拉太書的背景(外族人信主是否要遵守割禮等猶太律法)以及 2:15-2:21 的脈絡，認為這邊是在討論人稱義是不是需要猶太「律法的行為」(猶太禮儀性)，而不是在討論行律法(道德性)。
2. 這種聖經或神學爭議可以用兩個方式去探討：一、研讀加拉太書上下文，了解這段的意思，這我們會繼續慢慢讀來進行；二、查考原文字及詞組在加拉太書或保羅書信的用法。如果我們用原文編號查考律法(νόμου，3551)及行為(ἔργων，2041)，我們會發現這個詞組在加 2:16、3:2、3:5、3:10 有出現，其中 2:16、3:2、3:5 兩種解釋都有可能，但 3:10 清楚描述「律法的行為」是「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而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不是只有猶太禮儀性的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而是包含十誡等道德律法。如果擴大到保羅書信，我們會發現羅 2:15、3:20、3:28 也有這個詞組，其中 3:20、3:28 兩種解釋都可以，但羅 2:15「他們顯明律法的功用(律法的行為)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們的內心掙扎，有時自責，有時為自己辯護。」，這邊沒辦法把律法的行為限縮為猶太禮儀的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
3. 綜合上下文以及原文詞組的解析，我認為「律法的行為」當然包括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但應該也包括所有道德性的律法。
4. 2:16 因信耶穌基督(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通過耶穌基督的信」在希臘文本來就有兩種翻譯：「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或「通過耶穌基督自己的信實可靠」，保羅新觀認為應翻譯為後者。這個詞組的分析我們會在下面循經節繼續探討。
5. 2:16 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πιστεύσαμεν)：這句的希臘文只能翻譯為「信基督耶穌」。
6. 2:16 因信基督(ἐκ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稱義：這邊可以翻譯成「從對基督的信仰」或「從基督自己的信實可靠」，保羅新觀認為應翻譯為後者。
7. 2:16 三個類似詞組有點重複，有人認為正是要表達不同涵義：「信基督耶穌」以及「耶穌基督的信實」(保羅新觀的看法)，也有人認為應該是同一個涵義，因聖經本就常運用重複表達重點。
8. 2:17 和合本修訂版：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絕對不是！這邊的意思可能是呼應 2:14-2:15 的討論，猶太基督徒例如彼得、保羅雖然過外族式的生活(意即沒有遵守飲食及潔淨條例，和外族人吃飯)，但仍因信稱義，不應被視為罪人。

9. 2:18 和合本修訂版：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這邊的意思可能是指保羅過去拆毀靠律法的行為稱義，現在不能又回頭主張要靠律法的行為，如果這樣反覆無常正是違背律法；這邊也可能暗指彼得，因為彼得過去對外族人開放，但這次的事件又走回頭路。
10. 2:19 和合本修訂版：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上帝活着。意思是保羅沒有遵守猶太禮儀的律法，因此已被律法處死，或者說對律法而言是死的。
11. 3:2 聽信福音(ἀκοῆς πίστεως)在希臘文可翻譯作「信的信息」或「信仰的聽從」，關鍵在於聽(ἀκοῆς，原文編號 189)這個字的翻譯。可用原文編號 189 查詢這個字的字義及出現經文來探討。
12. 3:6-7 和合本修訂版：正如亞伯拉罕「信了上帝，這就算他為義」。所以，你們知道：有信心(ἐκ πίστεως)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從這兩節來看，得到稱義的重點是在於信心，意即對上帝的信靠。以這節來看 2:16，會覺得翻譯成「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或者「信耶穌基督」較為一致。

二、加 2:15-3:14 原文直譯

我們天生是猶太人，不是出自外族的罪人；但(我們)知道，人不是從律法的行為被稱義，除非通過耶穌基督的信仰，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得我們從基督的信仰被稱義，而不是從律法的行為，因為任何有血肉的不會從律法的行為被稱義。若尋求在基督裡被稱義，我們自己卻甚至被視為罪人，難道基督是罪的服務者嗎？絕對不是！因為若我重新建造我所毀壞的，我就顯出自己是犯法的人。因為我通過律法對律法死了，使我對上帝活。我已和基督一起被釘十字架：然而不再是我活，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現在我在肉體活的，我活在愛我並為我交出我的上帝的兒子的信仰中。我不拒絕上帝的恩典：因為義若藉著律法，那基督就徒然死了。

喔！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已被釘十字架刻畫在你們眼前，誰迷惑了你們？我只要從你們知道這件事：你們接受靈是從律法的行為或信的信息呢？你們是這麼無知的人嗎？藉靈開始以後現在藉肉體完成嗎？你們受苦這麼多是徒然的嗎？如果真的是徒然的，那麼，那供應你們靈且在你們中間行大能的(上帝)，是從律法的行為或信的信息？正如亞伯拉罕信上帝，他就被算為義。所以你們要知道：出於信心的人，這些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聖經預先看見因著信上帝宣告外族為義，就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每一個民族必因你被賜福：因此那些出於信心的人和信心的亞伯拉罕一起被賜福。因為所有出於律法的行為的人，他們是在詛咒之下：因為已被寫著：「被詛咒的(就是)每一個不堅守、遵行所有被寫在律法書的人。」因為沒有人藉著律法在上帝面前被稱義(是)明顯的，因為「義人必出於信活著。」而律法不是出於信，反而「那行它們(指律法)的必因它們活著。」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詛咒，因為已被寫著：「每一個被掛在木頭上的(是)被詛咒的。」為了使亞伯拉罕的福因著基督耶穌變成臨到

外族人，使得我們通過信接受靈的承諾。

三、加 2:15-3:14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我們稱義、得到上帝接納是靠什麼？我們是否想用自己律法的標準來贏得上帝的接納？我們比較注重律法還是信靠？
2. 我們有感受到自己已和耶穌同死同復活嗎？我們的生命是否靠著耶穌對律法、對世界、對罪惡已死？我們是否感受到耶穌活在我們的生命裡面？
3. 加拉太書指出基督徒的生命不是律法為主，而是有聖靈在我們裡面。我們是否感受過聖靈影響我們的生命？
4. 加拉太書告訴我們上帝在揀選亞伯拉罕之前已預備好非猶太人要因信得到上帝的接納，這讓我們看見上帝對全人類的愛。
5. 我們是否有承受過什麼詛咒？從舊約律法、從其他宗教信仰或從愛我們或恨我們的人？耶穌已經釘十字架「為我們成了詛咒」，代替我們承受詛咒，並且把我們贖出來。我們可以信靠上帝，把所有的詛咒都交託給耶穌。

四、作業：研讀加 2:15-3:14，並可思考以上問題，或者標出其他問題，下次一起討論

加拉太書 2:15-3:14 討論

王道仁

一、自由討論問題

1. 參加加拉太書原文查經，有什麼收穫嗎？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2. 參加加拉太書原文查經，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有沒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二、加 1:11-2:14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保羅一直強調祂的福音是從上帝來的，我想是因為當時的人相信上帝的啟示過於人的想法。我們比較相信上帝還是比較相信人？
2. 現在破壞福音和教會的人，可能在未來傳揚福音嗎？
3. 上帝為何啟示保羅過了十四年要再去耶路撒冷？
4. 在教會、工作、家庭等地方，哪些事情我們可以讓步？哪些事情我們不能讓步？
5. 去除我們的外表、地位、成就等等以後，你覺得上帝怎麼看我們？
6. 初代教會的領袖雅各、磯法、約翰，和保羅之間的關係如何？聖經為何較多保羅的著作？這個轉換是如何完成的？
7. 我們記得窮人嗎？我們是否有關懷社會的弱勢？
8. 我們在人前人後一致嗎？我們的生活是否有裝假的部份？
9. 我們的生命有對準福音的真理去行嗎？是否有哪邊沒有對準呢？
10. 教會的領袖可以被批評嗎？磯法(彼得)被保羅當眾批評，你覺得他的反應如何？

三、加 2:15-3:14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我們稱義、得到上帝接納是靠什麼？我們是否想用自己律法的標準來贏得上帝的接納？我們比較注重律法還是信靠？
2. 我們有感受到自己已和耶穌同死同復活嗎？我們的生命是否靠著耶穌對律法、對世界、對罪惡已死？我們是否感受到耶穌活在我們的生命裡面？
3. 加拉太書指出基督徒的生命不是律法為主，而是有聖靈在我們裡面。我們是否感受過聖靈影響我們的生命？
4. 加拉太書告訴我們上帝在揀選亞伯拉罕之前已預備好非猶太人要因信得到上帝的接納，這讓我們看見上帝對全人類的愛。
5. 我們是否有承受過什麼詛咒？從舊約律法、從其他宗教信仰或從愛我們或恨我們的人？耶穌已經釘十字架「為我們成了詛咒」，代替我們承受詛咒，並且把我們贖出來。我們可以信靠上帝，把所有的詛咒都交託給耶穌。

四、作業：研讀加 3:15-4:7

加拉太書 3:15-4:7

王道仁

一、補充說明：保羅新觀

1. 保羅新觀：近幾十年開始逐漸形成和提出，認為改革宗馬丁路德過去對保羅因信稱義的神學理解和保羅原來的意思不同，對保羅提出新的見解
2. 神學源流：由 E. P. Saunders、James Dunn 等學者的研究逐漸發展，由 N. T. Wright 發揚光大，橫跨開放和保守的神學陣營
3. 主要想法：由於保羅新觀的學者之間常看法不同，因此主要想法有時也難有共識。但一般常討論的主要想法如下：
 - (1) 律法的行為 vs. 行律法：認為保羅書信中所反對「律法的行為」稱義，不是反對律法主義或行律法，而是反對猶太禮儀性的「律法的行為」：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這是因為第一世紀猶太教的部份研究顯示，當初猶太教不一定都強調律法主義，也因此保羅新觀學者認為保羅並非反對律法主義。
 - (2) 耶穌基督的信 vs. 信耶穌基督：認為保羅書信是強調因「耶穌基督的信」稱義，不是「信耶穌基督」稱義。
 - (3) 是否反對改革宗的因信稱義：有些新觀學者覺得改革宗對因信稱義的解釋確實需要調整，但也有學者採兼容做法，認為聖經雖然主要不是在講改革宗的「因信稱義」，但改革宗的解釋仍然合於聖經。
4. 個人對「律法的行為」的評論：每段聖經都要仔細討論，就加拉太書來看，保羅雖有談到猶太禮儀性律法，但還是有經文強調律法還是包含全律法。而聖經的背景研究只是參考，即使第一世紀猶太教研究顯示有些宗派不強調律法主義，並不代表所有宗派都不強調律法主義。因此我比較傾向保羅是反對禮儀性律法，也反對律法主義。
5. 個人對「耶穌基督的信」的評論：就加拉太書來說，有些經文可用耶穌基督的信來解釋，有少數則較牽強(詳見各節分析)，採新觀的看法難以有統一的解釋，硬要區分部分經節是這樣解釋也須明顯理由，因此我還是傾向譯成「信耶穌基督」比較好。

二、加 3:15-4:7 原文解析

1. 3:15 遺囑、盟約(διαθήκην, 1242)：可用信望愛 SN 字典及出現經文來了解此字的意義和用法。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也是這個字。
2. 3:16 與你的後裔(Κα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ί σου)：如果我們用信望愛 SN 字典查考後裔，不管用希臘文(σπέρματί, 4690)或希伯來文(זרעך, 2233)都可以發現這個字是一個集合名詞，常用單數代表複數。保羅學識淵博，怎麼會把集合名詞的單數拿來解釋作基督呢？這是解經的一大難題。且如果我們用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對照「與你的後裔(Κα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ί σου)」這個片語，會發現出現在創 13:15、17:8、24:7(如果用希伯來文 זרעך 搜尋，結果也相近)，這三段經文都是在講上帝要把土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

的後裔。那我們會覺得更奇怪：如果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指基督，基督需要什麼土地嗎？但如果我們對照 3:27-29，我們就可以了解整個脈絡：所有的基督徒是同歸於一在基督裡，並且藉著在基督裡領受上帝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就是因信稱義(3:6-7)、領受生命(3:11)與聖靈(3:14)。因此保羅在這邊並不是在亂解舊約的單複數，而是用這個集合名詞的概念來說明所有基督徒如何在基督裡領受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3. 3:17 「承受產業(κληρονομία，281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4. 3:20 和合本修訂版：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上帝卻是一位。意思可能是指律法是雙方簽訂，需要中間人且須雙方完成，但應許(類似遺囑)只需一位設立，藉此說明應許比律法更優越的地位。
5. 3:22 「因信耶穌基督(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亦可翻譯為「因耶穌基督的信」，但歸給「信的人(πιστεύουσιν)」則沒有其他翻譯方式。
6. 3:25 「啟蒙教師(παιδαγωγόν，380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7. 3:26 可翻譯為「藉著信基督耶穌」或「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裡」是上帝的兒女。
8. 4:1 「幼童(νήπιός，3516)」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9. 4:3 「粗淺的學說(στοιχεῖα，474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10. 4:5 「兒子的名分(υιοθεσίαν，5206)」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三、加 3:15-4:7 原文直譯

兄弟們！我照著人(的觀點)說：人仍然有效的約定，沒有人能廢棄或增加條款。然而那些應許向亞伯拉罕和他的那位子孫說話。他不是：「和子孫們」說話，如同對著許多人，而是如同對著一個人，「和你的那位子孫」，就是基督。我說的是這個：那在四百三十年以後出現的律法不能作廢，預先被上帝訂好的約，使得承諾失效。因為產業若出於律法，就不再出於承諾；但是上帝藉著承諾白白賞賜給亞伯拉罕。這樣律法是為什麼呢？是為過犯的緣故而被加上，直到那被承諾的子孫來到的時候，是通過天使藉著中間人的手被指示的。但中間人不是一方的；上帝卻是一位。這樣，律法對立於上帝的承諾嗎？絕對不是！因為若律法被給予能夠給生命，義就真實是出於律法。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惡之下，使得出於耶穌基督的信仰的承諾，被給予那些相信的人。但在信來到之前，我們被守衛在律法之下，被圈住直到將來的信被顯明，因此律法成為我們到基督那裡的導師，使得我們出於信被稱義。但信來到以後，我們就不再在導師之下。因為你們所有人，通過在基督耶穌裡的信仰，都是上帝的兒女。因為所有受洗進到基督的，你們穿上了基督。不是猶太人也不是希臘人，不是奴僕也不是自由人，不是男性或女性，因為你們所有人是一個在基督耶穌裡。而你們若是基督的，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照著承諾的產業承受者。

但我說，在承受產業者是幼童的時候，他雖是所有(產業)的主人，但和奴僕沒有分別，然而他是在監護人和管家之下，直到父親預定的日子。我們也是如此，當我們是幼童的時候，我們被奴役在世界的基礎學問之下：但當時間的滿足來到，

上帝派遣他的兒子，從女人出生，出生在律法之下，使得他能拯救在律法以下的人，使得我們得到領養。因為你們是兒子，上帝派遣出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喊：「阿爸！父！」因此你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若是兒子，藉著上帝也是承受產業者。

四、加 3:15-4:7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正如繼承遺產的孩子不用做什麼就得到遺產，上帝單方面立了「盟約(遺囑)」讓我們繼承亞伯拉罕因信得生的應許。你是否願意為此感謝上帝？你覺得上帝給基督徒最好的恩典和產業是什麼？
2. 3:28 基督徒不分男女，都在基督裡成為一。你覺得什麼是男女平等？你覺得在上帝眼中男女平等嗎？
3. 在上帝面前你覺得自己比較像奴僕、奴隸還是兒女、繼承人？
4. 不管是強調「信靠耶穌」或是強調「耶穌的可靠」，都有一個共同點：把焦點集中在上帝而不是人自己。當我們看到人或自己的罪惡和軟弱，我們會很沮喪；但當我們仰望上帝的信實可靠，我們的生命就會得著希望。我們最近在什麼事情上需要信靠上帝的信實？

五、作業：研讀加 4:8-5:12，並可思考以上問題，或者標出其他問題，下次一起討論

加拉太書 4:8-5:1

王道仁

一、加 4:8-5:1 原文直譯

8 但不認識上帝的那時候，你們給本質上不是(上帝)的神明們作奴隸；9 現在認識上帝之後，更是被上帝認識之後，你們怎麼又再轉向軟弱貧窮的基礎學問，重新再願意給它們作奴隸？10 你們謹守日、月、時節、年，11 我為你們害怕，我或許為你們白白辛苦。12 你們要像我，因為我也像你們，兄弟們，我請求你們。你們並沒有欺負我。13 你們知道：因為肉體的軟弱，我之前傳福音給你們。14 你們沒有輕視，也沒有厭惡，你們因著我的肉體的試驗，反而接待我如同上帝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15 那麼你們的福氣在那裡呢？因為我為你們作證：若有可能你們會挖出你們的眼睛來給我。16 我對你們說真理就成了你們的敵人嗎？17 他們熱心找你們不是善意，反而想要隔絕你們，為了要你們熱心找他們。18 在善事總是被熱心是好的，且不只在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19 我的孩子們！我為你們再次承受產痛，直到基督被形成在你們裡面。20 我希望現在就與你們同在，並且改變我的口氣，因為我為你們焦慮迷惘。21 請跟我說，想要在律法以下的人！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22 因為已被寫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出於女奴，一個出於自由婦女。23 但是出於女奴的按照肉體被生；而出於自由婦女的通過承諾(被生)。24 這些是比喻：因為她們是兩個約，一個女人是出於西奈山生產為奴，就是夏甲。25 這個夏甲是在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對應，因為她與她的孩子們都作奴隸。26 但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就是我們的母親：27 因為已被寫著：「你要歡樂，不生產不孕的人啊！你要爆發喊叫，沒有陣痛的人啊！因為孤獨的女人的孩子比有丈夫的女人的更多。」28 兄弟們！你們如同以撒是承諾的孩子。29 但就像那時按著肉體被生的迫害按著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30 但經上說什麼呢？「把女奴和她的兒子丟出去：因為女奴的兒子絕不可與自由婦女的兒子一起承受產業。」31 所以，兄弟們！我們不是女奴的孩子，而是自由婦女的。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得自由：所以你們要站穩，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控制。

二、加 4:8-5:1 原文解析及問題討論

1. 4:9 「粗淺學說(στοιχεῖα, 474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並和 4:3 對照。
2. 4:10-11 你們竟又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擔心，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主日、復活節期等都是輔助信靠上帝的律法，而非信仰本身。因此週六做禮拜、週日做禮拜或週間做禮拜都是可以的，有些教會新春禮拜會彈性調整、受難節禮拜有些在週四有些在週五等等都不是重點，而是應該思考是否能幫助我們的信仰。
3. 4:13 肉體、身體(σάρκός, 4561)：可用信望愛 SN 字典及出現經文來了解

此字的意義和用法。由此字可看出一個字可以有多種意義和用法，因此決定字義需要上下文。

4. 4:16 **如今我把真理告訴你們，倒成了你們的仇敵嗎？**我們曾否經歷過關係從非常美好、親近變為仇敵？這是保羅的經歷，難怪他這麼著急和難過。其實耶穌也曾經歷這個，因此他能了解我們所經歷的。願每個被背叛的兄姊得著安慰和醫治！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在禱告中思考：我們認為是仇敵的人，是否其實在告訴我們真理？或者我們可以思考：我們是否對親近的人隱瞞真理？是否應該把真理告訴他們？該如何告訴他們才能真正幫助他們，而不是造成反效果？
5. 4:17 **那些熱心待你們的人，不懷好意，是要隔絕你們，好使你們熱心待他們。**很熱心就一定是好的嗎？異端或異教也有人很熱心。是否在教會或其他地方遇過不懷好意熱心對待我們的人？在教會應該保持利益迴避，雖然可能是好意，但還是要盡量避免運用教會聚會或群組推直銷、保險等(會讓自己得著利益的事情)，以免引起誤會。在教會遇到不懷好意的人，是否會讓我們對教會失望？加拉太教會也有這樣的人，卻仍然有上帝的同在。
6. 4:24 **這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聖經中的譬喻要如何解釋，需要深入探討。

(1) 原始舊約的經文：創 21:8 孩子漸漸長大，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那一天，亞伯拉罕擺設豐盛的宴席。 9 那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為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 10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11 亞伯拉罕為這事非常憂愁，因為關乎他的兒子。 12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孩子和你的使女憂愁。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要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成為一國，因為他是你的後裔。」 14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肩上，把她和孩子一起送走。夏甲就走了，但她卻在別是巴的曠野流浪。 15 皮袋的水用完了，夏甲就把孩子放在一棵小樹下， 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心看見孩子死」。她就坐在對面，放聲大哭。 17 上帝聽見孩子的聲音，上帝的使者就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上帝已經聽見孩子在那裏的聲音了。 18 起來！把孩子扶起來，用你的手握住他，因我必使他成為大國。」 19 上帝開了夏甲的眼睛，她就看見一口水井。她就去，把皮袋裝滿了水，給孩子喝。 20 上帝與這孩子同在，他就漸漸長大，住在曠野，成了一個弓箭手。

(2) 原始經文的探討：以實瑪利是否迫害以撒？創 21:9 用的希伯來文是 קַיִן (6711)，可以查考字典及出現經文來了解這個字的意義。值得

注意的是：希伯來文動詞有字幹的分別(即字典中 Qal、Piel、Niphal、Hiphil 等)，不同字幹的意義雖有相關，但仍有清楚分別(但每個字分別的程度也不一樣)。這個字之基本字幹(Qal)是笑，不見得有負面含意，甚至這就是以撒名字(意思是「他笑」)的由來(創 21:6)；但加強字幹(Piel)為戲弄、玩弄、取笑，亦可能是帶有性意味的愛撫、騷擾等。以撒出生的時候以實瑪利已經 14 歲，這個事件是發生在以撒斷奶的時候。

- (3) 亞伯拉罕和夏甲離婚了嗎？還是只有分居？婢女為妾、之後被送走的身份可能算是自由的。不管有沒有正式的離婚過程，從創 21:17 我們知道上帝看顧被拋棄的人。
- (4) 我們不清楚以實瑪利戲弄以撒是到什麼程度，如果涉及性騷擾或更嚴重，不難理解上帝為什麼會贊成夏甲和以實瑪利離開。但不管是受害者(以撒、夏甲)、想保護受害者的人(撒拉)、痛苦抉擇者(亞伯拉罕)、加害者(以實瑪利)、想保護加害者的人(夏甲)，上帝都憐憫看顧。上帝並沒有忘記公義，但仍然憐憫每一個罪人。每個經歷家暴的家庭真的很需要上帝的公義、醫治與憐憫。

(5) 加拉太書中以實瑪利與以撒的類比：

亞伯拉罕兩個兒子	以實瑪利	以撒
兒子的母親	夏甲	撒拉
母親的身份	女奴、妾	自由人、太太
出生情境	肉體	應許(上帝的承諾)
逼迫事件	戲弄	被戲弄
事件結果	無法承受產業	承受產業
對應的約	為奴之約	自由之約
對應的耶路撒冷	地上的耶路撒冷	天上的耶路撒冷
對應的山	西奈山	錫安山?(來 12)
對應的主題	律法	基督的信
對應的人	律法或猶太主義的人	基督徒
對應的逼迫	逼迫者	被逼迫者
對應的承受	無法承受產業	承受產業

這種類比要注意幾個細節：

- (A) 不能無限延伸類比：例如基督確實如同以撒被獻，但基督不像以撒會犯錯
- (B) 類比不見得能反向：例如律法主義的人如同以實瑪利(不是承諾的後裔)，並不代表以實瑪利如同律法主義的人(想靠律法稱義)
- (6) 因著譬喻的限制，我們最好避免用加拉太書去批判或否定夏甲和以實瑪利，或用加拉太書去肯定撒拉和以撒，而是應該回到創世記的脈絡去理解他們中間所發生的事情

三、禱告及思考的時間

從保羅和律法主義者的對立、保羅和加拉太教會的誤解到亞伯拉罕的家庭悲劇，人的罪總是帶來悲慘的破裂：背叛、痛苦、仇恨、不公義等等。但公義慈愛的上帝卻能改變這個局面，醫治受傷的人、釋放被逼迫的人、為人伸張真理和正義、也憐憫犯罪的人。最近我們自己或身週圍的人是否經歷破裂？我們來禱告。

四、作業：研讀加 4:8-5:12，並思考上帝要對我們說什麼

加拉太書 5:2-15

王道仁

一、加 5:2-15 原文直譯

2 看哪！我一保羅對你們說，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對你們無益。3 我再向每一個受割禮的人作證：他有義務行全部的律法。4 你們藉著律法被稱義的人從基督被斷絕，從恩典墜落了。5 因為我們靠著聖靈、出於信心，熱切等候義的盼望。6 因為在基督耶穌裡，也不是割禮、也不是未受割禮有什麼效力，而是通過愛工作的信。7 你們跑得很好：誰阻止你們信從真理呢？8 這勸誘不是出於召你們的。9 一點酵會使全塊發酵。10 我在主裡深信你們沒有別的心；但攪亂你們的無論是誰必受審判。11 兄弟們！我若仍然傳割禮，為什麼仍然被迫害呢？這樣十字架的絆腳石就被消除了。12 但願煽動你們的人也把自己割了。13 你們被召是為了自由，兄弟們！只是不可讓自由成為肉體的機會，反而要用愛心服侍彼此。14 因為全部律法被完成在一句話：在「要愛你的鄰居如同你自己。」15 但你們若彼此相咬相吞，你們要注意不要被彼此消滅了。

二、加 5:2-15 原文解析及問題討論

1. 5:3 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從此節可以明顯看出在加拉太書裡面，「律法」不只是割禮。
2. 5:5-6 因為我們靠著聖靈、出於信心，熱切等候義的盼望。因為在基督耶穌裡，也不是割禮、也不是未受割禮有什麼效力，而是通過愛工作的信：這兩節經文正好提到哥林多前書列出的信、望、愛，並且指出了信與望、信與愛的關係。基督徒用信心來等候盼望(義)的來臨，且信是藉著愛來工作(發出功效、運行或表達)。亦可以說：信堅定望，愛表達信。加拉太書一貫強調信，但這邊開始鋪陳愛的部分，和 5:13、5:14、5:22 呼應。
3. 由以上我們可以思考：我們是否堅信上帝給我們的盼望？如果有，我們會得到安慰、鼓勵和釋放。我們也可以思考：如果我們是信上帝的人，我們的生命有表達出愛嗎？或者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失去愛心，是否我們對上帝的信靠、和上帝的關係出了問題？
4. 5:11 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κατήργηται, 4625)：和合本譯作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可用信望愛 SN 字典及出現經文來了解此字的意義和用法。十字架(因信稱義)其實是上帝的恩典，但想靠自己行為的人(律法主義)、想靠割禮的人(猶太人)，就可能被絆倒，反而離上帝更遠。常有人覺得自己不夠好就不敢洗禮，但其實洗禮是恩典不是酬勞，是和上帝關係的開始而不是結束。
5. 由以上我們可以思考，基督徒的自我評估和努力有光譜的兩端：一邊是強調應該做得到(約翰傳統、衛斯理傳統、靈恩傳統)，一邊是強調應該做不到(保羅傳統、加爾文傳統)。覺得做得到如走偏，則可能帶來驕傲，變成想靠行為取悅上帝；覺得做不到如走偏可能帶來怠惰，完全不想成

長。前者就是在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跌倒了，後者則是把上帝的恩典當成放縱情慾的機會。換一個角度來看：做得到的神學適合鼓勵單純的人，做不到的神學適合提醒完美主義者。

6. 5:13 互相「服侍」(δουλεύετε, 1398)，可以用信望愛 SN 字典來看此字的意義。我們會發現基督徒是有自由，但卻願意為了愛放棄自由。這也正是耶穌親身所做：為了愛成為人，也為了愛釘十字架。
7. 由 5:13-15 我們可以思考：在親密關係中，我們是否願意為了愛放棄追求報復的自由？有時我們自己很受傷，不願放棄報復來饒恕，卻可能陷入在相咬相吞的怨恨循環裡面，消滅了彼此美好的生活。但上帝的愛與公義、聖靈的幫助裡面，我們能有新的可能。

三、禱告和思考的時間：我們是否在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跌倒了？我們是否驕傲或挫折地想靠自己？當我們信靠上帝的慈愛時，我們是否願意為了愛其他人，自願放棄某些自由？

加拉太書 5:16-6:2

王道仁

一、加 5:16-6:2 原文直譯

16 我說，你們要靠聖靈生活，絕不可滿足肉體的慾望。17 因為肉體慾望敵對聖靈，而聖靈敵對肉體，這些敵對彼此，使你們不能做你們想要做的這些事。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你們就不是在律法之下。19 肉體的行為是明顯的，就是淫亂、污穢、縱慾、20 拜偶像、巫術、仇恨、爭吵、嫉妒、憤怒、自私的野心、紛爭、結派、21 眼紅、醉酒、荒宴及這些同類的事情，這些我之前告訴你們，正如之前說的：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繼承上帝的國。22 但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23 溫柔、節制：律法沒有敵對這樣的事。24 基督耶穌的人把肉體與貪慾和慾望一起釘在十字架上了。25 我們若靠聖靈而活，也要靠聖靈行事。26 不要成為虛榮的，互相激怒，互相眼紅。1 兄弟們！即使有人被發現在什麼過犯，你們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靈恢復這樣的人；且小心你自己免得你也被引誘。2 彼此的重擔你們要承擔，如此你們就成全基督的律法。

二、加 5:16-6:2 原文解析及問題討論

1. 5:17 因為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彼此敵對，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掙扎是聖靈感動的明證，反覆掙扎失敗雖然不是最理想的狀態，但也可能比沒有掙扎直接放棄好。也因此我們和上帝的關係有時很難用掙扎的成功失敗來衡量：一個都不需要掙扎的基督徒也可能是還沒意識到自己需要成長的地方，一個反覆掙扎失敗的基督徒則可能正在學習上帝的功課。因此不需要掙扎的基督徒需要傾聽上帝的提醒，發現自己生命的問題；反覆掙扎失敗的基督徒則要領受上帝的赦免和聖靈的幫助，慢慢來成長。
2. 思考問題：最近是否在掙扎什麼事情？可以求聖靈幫助。
3. 5: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這裡表明基督徒生活脫離律法以後，生活的準則就是倚靠聖靈的引導、結出聖靈的果子、對抗肉體的慾望。
4. 5:19 淫亂(πορνεία，和合本譯為姦淫，原文編號 4202)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創 38:24。
5. 5:19 污穢(ἀκαθαρσία，原文編號 167)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6. 5:19 縱慾(ἀσελγεια，原文編號 766)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7. 5:19 這三個字都和性方面的罪惡有關，我們這個時代性方面的罪惡也非常普遍，在教會界也常聽到牧者、長執、會友外遇等消息，我們不應掩蓋、無視這些消息，也不應驕傲地覺得自己能免疫，而是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自己也要留意，免得也被引誘(加 6:1)。我們要學習赦免和接納現在或過去跌倒的兄弟，幫助他們不要繼續犯同樣的錯誤，自己

也要更加小心注意，不斷努力、預防，彼此也不斷勸勉、提醒，珍惜上帝所賜珍貴的婚姻。

8. 思考問題：最近我們可以做什麼事情來幫助自己或別人的婚姻？
9. 5:20 **拜偶像**(ειδωλολατρία，原文編號 1495)被列為一種肉體的慾望：除了宗教上的行為外，也要考慮包含貪婪或讓其他事物(例如手機)成為我們生命的主。
10. 5:20 **爭吵**(ἔρις，和合本譯為爭競，原文編號 2054)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11. 5:20 **嫉妒**(ζήλος，和合本譯為忌恨，原文編號 2205)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12. 5:20 **自私的野心**(ἐριθειαι，和合本譯為結黨，原文編號 2052)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13. 5:20 **結派**(αἱρέσεις，和合本譯為異端，原文編號 139)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14. 5:21 **眼紅**(φθόνου，和合本譯為嫉妒，原文編號 5355)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15. 5:20-21 提到的爭吵、嫉妒、憤怒、自私的野心、紛爭、結派、眼紅等對教會生活是很大的提醒，教會的同工要常常彼此提醒，一起努力。
16. 思考問題：最近自己是否有爭吵、嫉妒、憤怒、自私的野心、紛爭、結派、眼紅等等？可以求聖靈幫助。
17. 5:20-21 提到的拜偶像、醉酒、荒宴提醒我們基督徒生活是雖有很大的自由，可以從事各種休閒，但不要被我們喜愛的事物網綁。
18. 思考問題：我們的休閒或興趣，是否沒有節制，甚至成為我們的主？可以求聖靈幫助。
19. 5:21 **繼承**(κληρονομήσουσιν，原文編號 2816)可參考信望愛字典、同源字、出現經文等。基督徒承受的產業，加 3:5-14 提到是稱義與聖靈，加 5:21 則提到是上帝的國。這些產業比世界上短暫的財富、健康等等更加寶貴！
20. 思考問題：我們曾否為上帝要給我們的屬靈產業感謝上帝？
21. 5:22 **和平**(εἰρήνη，原文編號 1515)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及出現經文。在此可能強調和平或者平安，或者兩者都有。
22. 5:22 聖靈的果子是喜樂、平安，那我們是否常在喜樂平安裡面？如果上帝或教會帶給我們的只有壓力、控告，我們是否弄錯了聖靈的聲音？
23. 5:22 **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原文編號 3115)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在此可能強調堅忍或者忍耐，或者兩者都有。
24. 5:22 **信實**(πίστις，原文編號 4102)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在此可能強調可靠或者信心，或者兩者都有。基督徒信靠上帝領受聖靈，但其實信心也是聖靈所賜。
25. 5:23 **溫柔**(πραύτης，原文編號 4240)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26. 思考問題：我們對別人是否忍耐、恩慈、溫柔謙卑？特別是對「在我們之下」的人？
27. 5:25 **我們若靠着聖靈而活，也要靠着聖靈行事**：要靠聖靈行事是採用第一人稱假說語氣，在希臘文是表達祈使、鼓勵的意思：讓我們這樣做吧！基督徒已領受聖靈得到生命，就更應該每天在聖靈中過生活。
28. 5:26 **虛榮**(κενόδοξοι，原文編號 2755)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29. 思考問題：我們是否陷入虛榮裡面？是否特別希望別人尊重我們？特別是當我們地位越來越高的時候？
30. 6: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這樣就會成全基督的律法**：這邊提出基督的律法，是賦予律法新的意義。這和 5:14 是相通的：**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加拉太書 6:3-6:18

王道仁

一、加 6:3-18 原文直譯

3 因為若有人不是(什麼)卻認為自己是什麼，他在欺騙自己。4 每個人要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將要擁有引以為榮的就只針對自己，而不針對別人；5 因為每個人要承擔自己的擔子。6 道的受教者應該對教導者分享所有美物。7 你們不要被誤導，上帝不可被輕視。因為人種什麼，他必收這個；8 撒種在自己的肉體的人，必從肉體收成毀壞；但撒種在聖靈的人，必從聖靈收成永遠的生命。9 我們行善不可灰心，因為不疲倦放棄到它自己的時候我們必收成。10 所以當我們有時機，讓我們對所有人行善，特別是對著信仰的家人。11 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12 無論是誰想要藉著肉體炫耀，這些人強迫你們受割禮，只是為了要他們不因基督的十字架被逼迫。13 因為他們那些受割禮的人也不遵守律法，卻希望你們受割禮，為了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耀。14 但我絕不誇耀，除非(誇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藉著這個(十字架)，世界對我已釘十字架了，且我對世界也已釘十字架了。15 因為不是受割禮也不是未受割禮是什麼，而是新的受造物。16 凡是遵行這個準則的人，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以及上帝的以色列。17 從今以後沒有人能使我有困難：因為我帶著耶穌的印記在我的身體。18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的靈同在，兄弟們！阿們！

二、加 6:3-18 原文解析及問題討論

1. 6:3 人若沒有甚麼了不起，還自以為了不起的，就是自欺：什麼是真的了不起的事？猶太教派追逐的是割禮，世界追逐的是虛榮，但耶穌走的是十架的道路。我們在職場、家庭、教會追求的是什麼？
2. 6:4 誇口：(καύχημα，原文編號 2745)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
3. 6:4-5 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而不在別人。因為人人必須擔當自己的擔子：我們是否常在和別人比較？但上帝不是看這些表面的比較，每個人立足點本來就不同。另外我們是否拿別人(例如家人)來誇耀？當我們過於和別人的成就或表現連結在一起，有時會讓我們過度沮喪或過度驕傲。
4. 思考問題：如果我們跟自己比較，我們有成長嗎？我們是否該給自己一些鼓勵，或是給自己一些提醒？我們是否和別人的表現過度連結？
5. 6:8-9 順着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我們行善不可喪志，因為若不灰心，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肉體的敗壞或聖靈的果子不見得立刻顯現，但時間到都會顯現出來。
6. 思考問題：我們是否有在肉體或在聖靈撒種？我們是否心存僥倖或灰心喪志？
7. 6:14 誇耀(καυχᾶσθαι，原文編號 2744)的字義可參考信望愛字典、同源字。

8. 6:14 但我絕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引以為榮的是什麼？我是以世界為榮或以十字架為榮？
9. 6:15 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教會、團契或家庭在爭論的事情重要嗎？是否我們更應該思考如何作新造的人？你覺得新造的人應該如何看待這些爭論？

加拉太書總結與回顧

王道仁

一、加拉太書分段：

1. 加 1:1-5 問候
2. 加 1:6-10 要拒絕錯的福音
3. 加 1:11-2:10 保羅的福音來自上帝
4. 加 2:11-3:18 義是來自信而非律法
5. 加 3:19-4:11 律法的角色
6. 加 4:12-5:12 不可靠律法稱義
7. 加 5:13-6:10 靠聖靈勝過肉體私慾的生活
8. 加 6:11-18 結語及問候

二、加拉太書主題回顧：

1. 因信稱義的福音
2. 基督徒超越律法用愛生活
3. 靠聖靈勝過肉體私慾
4. 追求十架而非世界

三、加拉太書與長執、同工：

1. 因信稱義的福音：長執及同工身份是外表或實質？
2. 基督徒超越律法用愛生活：我們是強調律法或愛？
3. 靠聖靈勝過肉體私慾：我們的生活是否倚靠聖靈？
4. 追求十架而非世界：我們是追求十架或世界？

四、禱告的時間：為加拉太書的學習